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訴字第7號

原告 陳艷紅

吳秀鶯

陳永昌

被告 古阿桃

張秋冬

林秋蓮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宇杉

被告 林信宏

林信耀

王連瑩

王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訴之追加，本質上仍為起訴，自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追加

01 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元，
02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通知原告追加之
03 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07萬元，限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
04 判費21,493元，該通知並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
05 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期日言詞辯論筆錄、
06 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7 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營訴字卷第53
08 0、563、567至579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
09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王岫雯